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标评审专家

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促进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标评审专家库内的评标评审专家规范、公正地履行职责，提高评标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通过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认定，经培训考核合格且取得《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专家证书》的专家进行考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考评工作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负责专家考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简称“专家抽取人”）负责专家考评工作。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抽取人负责将考评信息录入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章 专家考评

第六条 专家考评采用“一项目一考评”方式进行，并逐项累计计算扣分。考评周期为12个月，自专家入库之日起计算。12个月满累计扣分分数由系统自动归档后，重新开始下一个周期的考评。

（一）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5分。

1.迟到 15分钟以内的；

2.不按要求身份验证的；

3.不能熟练操作电脑端相关应用软件的。

（二）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10分。

1.迟到超过15分钟不足30分钟的；

2.不能满足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工作需要的；

3.因异议（质疑）、投诉或项目实施主体复评（复核）等发现评标评审存在错误，但未改变评标评审结果的。

（三）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15分。

1.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视为放弃参加评标评审；

2.无正当理由评分分值畸高或畸低的；

3.评标评审现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向相关监督部门反映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等材料上签字的。

（四）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20 分：

1.接受邀请后既不参加评标评审且未在集合时间前请假的；

2.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评审区域的；

3.无故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的；

4.评标评审结束前提出不合理的劳务报酬等要求影响评标评审进度，或者未经允许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的；

5.没有及时维护个人信息，对评标评审工作造成影响的；

6.对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等扰乱评标评审正常秩序的。

（五）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30 分：

1.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等进行评标评审的；

2.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意见，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独立评标评审施加不当影响的；

3.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下同）没有提出否决意见，或对投标文件否决理由不充分的；

4.拒绝配合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的处理，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的复核，或者干扰、阻挠监督部门开展工作的；

5.因异议（质疑）、投诉或项目实施主体复评（复核）等发现评标评审存在错误，改变评标评审结果的。

（六）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40 分：

1.以建群、入群、参加社团或其他联谊活动等方式相互串通，泄露评标评审时间、地点、标的、过程等相关信息的；

2.应当回避不主动回避的；

3.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供应商，下同），或者收受项目实施主体、投标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向项目实施主体征询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5.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澄清、说明的；

6.因异议（质疑）、投诉或项目实施主体复评（复核）等发现评标评审存在错误，拒不参加复评（复核）活动，或者拒绝改变评标评审结果的；

7.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评审的；

8.透露评标评审过程中获得并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或者擅自将评标评审中涉及的资料、数据等信息带离评标评审区域的；

9.以专家身份非法牟利的。

（七）专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每次加10分。

1.业务精通，专业技术水平优异的；

2.能主动发现并报告违规行为和异常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参加评标评审活动时，针对招标采购文件或开评标环节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并被采纳的；

4.担任组长时以身作则，主动带领其他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严格按程序规范、高效评标评审的；

5.其他表现优秀的；

考评得分计算方法：累计扣分分值+加分分值。

考评周期内被扣21至30分的，暂停其被抽取6个月：被扣31至39分的，暂停其被抽取12个月；被扣40分及以上的，清退出专家库；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专家参加由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组织的教育培训但考核不通过的，暂停其被抽取。不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或者补考仍不通过的，清退出专家库。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执行。